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6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鈴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代理人 王婷儀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王姍姍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柯易賢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9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次查，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元、車牌號碼：00-0000汽車（西元1995年9月出廠）機車乙輛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、所得查詢結果、債務人陳報狀、郵政存

01 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  
02 詢車籍資料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 
03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在卷可稽。其中郵局存款金額  
04 甚微，無變價分配實益；機車車牌已註銷，車齡逾29年，殘  
05 餘價值過低，無變價分配實益，本院亦無從變價分配。經本  
06 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  
07 反對之表示，有113年12月16日雄院國113司執消債清事一字  
08 第146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民事陳述意見狀等附卷可  
09 憑。綜上可知，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，參酌本件清算程  
10 序之規模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  
11 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  
12 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